##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办法

供稿部门：    发布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浏览次数：479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的通知》(教学〔2022〕3 号) 、《关于做好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通〔2023〕9号)《湖南科技大学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湖南科技大学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规范调剂复试工作程序， 维护广大考生合法 权益，经研究， 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调剂生的基本要求

1.凡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同时满足我校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

2.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 近， 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 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覆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

3.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 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 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 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学院具体要求。

我院接收非全日制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 专业调剂，专业代码： 135108 。与我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 方向不相近的，不予调剂。(注：我院艺术设计研究方向主要为：产品设计与品牌战略、环境艺术与景观设计。)

二、调剂计划、调剂复试名单及调剂系统操作要求

1.学校根据各学院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数、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及完成情况确定调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计划， 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回。本学院第一批调剂计划见附件 1。

2.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考生所在地域和出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调剂系统操作：校内外调剂考生必须及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提交调剂申请，按规定程序操作，未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办理登记手续并确认的调剂无效。第一批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6 日 0:00 -4 月 6 日 20:00(调剂生源充足专业满 12 小时后， 将适时关 闭； 生源不足的专业开放时间可适当延长) 。如有后续调剂，另行通知。

4.第一批调剂复试时间为 4 月 9 日-4 月 11 日，具体安排见相关学院官网。如有后续调剂，时间另行通知。

5.我校调剂系统每批次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具体开 放时间另行通知，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三、缴费流程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复试费为 120 元。缴费流程：考生微信关注“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公众号， 用本人考生编号和姓名登陆，点开“学杂费”选项，勾选“复试费”，自助完成缴费。第一批调剂考生缴费时间 4 月 8日 8:00- 16:00；如有后续调剂， 缴费时间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自主放弃复试资格。

四、工作安排

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进行。

五、工作监督

1.拟录取名单在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2.工作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号)严肃处理，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3.校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2023 年 4 月 4 日

湖南科技大学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一批)接收调剂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接收全日制调剂生 | 接收非全日制调剂生 |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专业代码) | 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
| 135108 | 艺术设计 | 不接收 | 接收 | 135108 | 李娜： 0731-58290281 |